

## 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6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市长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2	制定对国办及我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或公开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业务培训情况	2	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未开展的，扣2分	市级公务员初任培训和新提任干部培训将政务公开列为必修课程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7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所辖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发现一家，扣0.5分。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完成市县乡三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的，加1分	网上检查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3	12月底前所属县级政府未能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的，发现一个县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监管	2	所辖县级政府网站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8分)	法定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3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逾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2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市级主流媒体专门开设重点工程信息公开、政策工作宣传栏目的，加1分，加分上限1分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2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未制定的，扣2分	-	电话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8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2	1. 各市擅自发布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省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发现一起，扣0.5分 2. 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省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1. 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信息发布应与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相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延迟超6小时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1分 2. 每日上报国办信息工作已由各市卫健委牵头进行，各市政府要强化领导责任，加大督促力度，及时准确上报。每日迟于上午10时报送，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省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9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1	各市各部门申请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省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1	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进行回应反馈，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清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省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内公布的“疫情防疫热线”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不同时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0.5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与上级政策精神违背的，扣0.5分；因接听态度不好、不负责任、信口开河等情况被咨询人录音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舆情的，扣0.5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省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2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4	随机抽取各市5家单位本年度随机三个月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各50条，抽取数量不足的单位再次随机补充2家单位数据。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50条许可、50条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1(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1分)市级初核超期1次扣0.2分。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2分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5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省自然资源厅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1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	省公安厅交管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0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省公安厅交管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各市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情况，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2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规范公开并动态更新的，加2分	网上检查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6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省政府办公厅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 公众参与 (4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效果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特别是关于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未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的，或不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4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 每有1件扣1分, 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 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 每有一次扣1分, 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 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 有一项加1分, 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8分)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建设情况	2	刊登内容全面性, 全年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少于3件, 每件扣0.5分, 扣分上限为1分; 出版时效性, 有一期不按出版日期出版, 扣0.5分, 扣分上限为1分; 电子版与纸质版, 有一期不一致, 扣0.5分, 扣分上限为1分; 出版内容不规范的, 扣0.5分。总扣分上限为2分	政务新媒体应用能满足移动客户端需求的, 加1分; 目录导航明晰、内容检索便捷的, 加0.5分; 其他方面有创新的, 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根据检查情况扣分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各市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三级以上测评的, 扣2分; 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 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省委网信办和省公安厅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检查通报情况	2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 少一次, 扣0.5分, 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	2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 有一项, 扣1分, 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4分)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国办及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倒查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2	各市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未建立的，扣2分	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1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导监督(4分)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全面考核情况	2	各市是否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和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考核的情况，未制定的，扣2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考核整改情况	2	各市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5分;</p> <p>(二) 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地级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提升10名, 增加1分。省会城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提高3名, 增加1分;</p> <p>(三) 因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3分;</p> <p>(四)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 加1分;</p> <p>(五) 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p> <p>(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扣5分;</p> <p>(二) 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地级市全年综合排名200名以后的, 减3分。省会城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降低1名, 减1分;</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造成失泄密问题的, 扣5分;</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扣5分;</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扣5分;</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扣5分;</p> <p>(七)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附件3

## 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1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8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对国办及我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6分)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4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	4	是否设置公开专栏，并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13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4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双公示”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4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20条，抽取数量总量不足20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20条许可和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抽查数据总量不足20条的，也按照20条计算。瞒报率=瞒报数据量/20，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主动公开 (16分)	“双公示”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1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及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扣1分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优化发文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3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示情况。在本单位网站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示，仅在别处公示的视为未完成的，扣3分	-	网上检查
			-	-	将历年或历次宣布有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或宣布文件集中公布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好，加分，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分内容对应，分值相同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主管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应当与相应公开事项、内容关联公布，未完成的或内容实用性差、公示期过短、历史信息查询不便、空话套话严重，每一个领域在单位总得分基础上扣1分 相关领域信息在主管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开，并制定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效果好，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每一个领域，加1分 相关领域省级主管行政机关要做好各市该领域公开工作的指导，年终考核时每一个领域有一个市未完成，该领域省级主管行政单位扣0.1分；该领域11个市全部公开，省级主管行政单位加0.5分		网上检查，考核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省国资委
		“双减”“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双减”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未公开扣1分 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公开情况，未公开或公开内容质量低扣1分 制定“双减”“民办教育机构”公开事项清单，且公开效果好，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此两项内容每一项加1分		网上检查，考核省教育厅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情况		指导、监督、抽查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缺一项内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对全省村（居）务公开指导有力、合法合规、便民利民、执行严格、社会效果良好，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民政部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未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扣2分。 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且完整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司法部
依申请公开（8分）	函询回复	对省政府办公厅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省政府办公厅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省政府办公厅抽查

依申请公开 (2分)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 公众参与 (8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3	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特别是关于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单位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电话抽查



回应关切(8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22分)	内容保障	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5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省司法厅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省政府公报及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4	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省委网信办和省公安厅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5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国办及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倒查
	特色平台建设		-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导监督(5分)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5	各单位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5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3分;</p> <p>(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加1分;</p> <p>(四) 在省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p> <p>(五) 承担全省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 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 加1分;</p> <p>(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p> <p>(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造成失泄密问题的, 扣5分;</p> <p>(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p>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省级行政机关: 教育(省教育厅)、卫生健康(省卫健委)、供水供气供热(省住建厅)、环境保护(省生态环境厅)、公共交通(省交通厅)、国资国企(省国资委)</p>		

## 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2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8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对国办及我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6分)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6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6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20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	4	是否设置公开专栏，并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4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属性认定及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或应主动公开文件未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优化发文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主动公开 (4分)	优化发文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4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示情况。在本单位网站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示，仅在别处公示的视为未完成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优化发文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将历年或历次宣布有效、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或宣布文件集中公布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 (12分)	函询回复	对省政府办公厅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省政府办公厅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6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3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省政府办公厅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7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4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3	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特别是关于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2分)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单位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电话抽查
回应关切(8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23分)	内容保障	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5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省司法厅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省政府公报及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4	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省委网信办和省公安厅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	5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5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国办及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倒查
	特色平台建设		-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导监督 (5分)	以强化考核 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5	各单位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 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p> <p>(四) 在省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五) 承担全省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p> <p>(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 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p> <p>(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p> <p>(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六)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 评定